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濮环〔2018〕1号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，工业园区分局，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：

近两年来，环境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在我市已顺利开展，并取得了初步成效。为贯彻全国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环保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各县区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工作力度，完善污染源和执法人员信息库及随机抽查系统，健全配套制度及机制，严格落实“实现‘双随机一公开’监管全覆盖”的要求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。各县区在每季度开始时在河南省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双随机系统）中确定抽查名单。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25%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（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）；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25%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；每季度至少按照1:3（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:被抽查单位数量）的比例对本辖区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。并于当季度结束前发布抽查结果，每季度结束后由市环保局在网站上统一公示。

二、**执法要求**。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，应按要求制作《现场检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、《污染源基本信息表》（附表1）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提出整改要求，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。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发现一起，公开查处一起，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。在双随机系统中录入执法信息时，可将现场检查表制成图片和现场检查照片一并上传，无需在系统内填写执法信息，并需根据《污染源基本信息表》对双随机系统中污染源信息进行更新。现场执法人员必须全部熟练掌握双随机系统，如双随机系统中污染源的录入及信息更新，执法情况的录入及提交等内容，可通过《双随机系统操作手册》（详见附件）进行学习。

三、“清改”项目及未入库企业监管。各县区环保部门将《2017年濮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》（详见附件）中所列本辖区内的污染源录入到双随机系统，务必于2018年2月28

日前录入完毕。并将辖区内未入库的生产型企业录入到双随机系统，务必于2018年4月30日前录入完毕。执法人员信息库中人员都可登录自己账号进行录入。

四、污染源库与执法人员库及时更新。各县区环保部门需及时将辖区内新增生产型企业录入双随机系统。已倒闭或重复录入的企业统一由系统管理员进行删除，做到污染源数据库动态更新。执法人员信息库中人员必须为拥有执法证的现场执法人员，各县区管理员需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删除，调离人员和长期无法正常参与现场执法的人员，管理员及时进行删除。对新增人员，管理员要及时添加并按要求完成微信端绑定，做到执法人员信息库动态更新。

请各县区环保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同时自2018年2月起，于每月3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落实环境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情况汇总表（附表2）；于12月31日前，报送本年度落实环境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情况报告和本年度抽查的重点排污单位现场检查记录表（复印件）。

市环保局将会不定期对各县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落实不到位的县区，进行全市通报批评，因为工作不到位，被环保部或省环保厅通报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联系人：董茂

联系电话：0393—6667801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jianchayishi@sina.cn

- 附件：1. 污染源基本信息表
2. 环境执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情况汇总表
3. 污染源日常现场检查记录表
4. 双随机系统操作手册
5. 2017年濮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

